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农〔2020〕4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了进一步帮助支持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减轻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负担，根据《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19〕31号）精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导致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经营等困境，现就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贴息对象

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

业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取得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
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四大类：

（一）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办认定）、乡村休闲游（赏花游）企业、农村电商、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等农业企业。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农业部门备案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农民合作社；

（三）家庭农场：经农业部门备案且正常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

（四）专业大户：经农业部门备案的科技示范户等专业大户。

二、确定贴息重点

市级安排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要优先支持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市级科技示范户。其中，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含农民合作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列入中央、省级、市级、区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二）已列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媒体公布的农企配送名单；

（三）防疫期间主动开展对接配送社区、超市、批发市场、企事业单位或各社团机构等企业；

（四）防疫期间实施捐赠的企业。

各区要对照条件初审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含农民合

作社)，将初审后的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列入贴息对象。

三、调整贴息标准

在“武农〔2019〕31号”文件实施期限内，贴息标准调整为：市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实付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贴息比例一般统一为30%；其贴息计算公式为：当年可享受贴息金额=上年度贷款实付利息×贴息比例。

2020年，受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影响，今年的贴息比例提高到50%，其中，对于本年度应享受贴息政策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付利息给予50%的贴息，且单一企业年贴息额度最高提高为200万元，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度最高提高为20万元，单个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年贴息额度最高提高为10万元；对于2020年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的新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金额最高封顶200万元。

四、规范贴息申报

凡是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西湖和汉南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洪山和东湖高新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中心城区的市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向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申报，需提供资料如下：

- （一）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 （二）贷款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扫描件）；

（三）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照片）以及贷款付息清单；

（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有效经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扫描件）；

（五）以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个人身份获取贷款的，还需提供借款人身份证，专业大户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扫描件）；

（六）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需提供新增贷款有效证明材料、疫情保供佐证资料等（复印件和扫描件）。

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法人代表与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相同的主体，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报。

五、简化贴息程序

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申报贴息补贴的贷款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认真做好《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的统计汇总工作，仔细核算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为了帮助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恢复生产，减轻农业经营主体付息压力，对于 2019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发生的贷款，各区要抓紧通过网上申报、审核、公示等程序确定贴息资金，6 月底之前，由区级先行兑现政策，市级随后与区级结算；对于重点疫情保供涉农企业的 2020 年新增一年期贷款，可以提前兑现，见贷即审，由区级分季兑现，市级与区级再行结算。

六、加强贴息监管

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获得贴息的农业经营主体要加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有虚假、重复申报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将收回财政贴息资金，同时连续5年取消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资格；农业经营主体要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和农业生产经营基础工作，及时提供各级部门要求的数据、材料，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区要将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各司其职，在职责范围内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的贷款贴息情况，实行实时监控，做好资金安排。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贴息资金拨付工作，确保贴息资金到位。

- 附件：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2.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付息明细表
3.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4.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					身份证号	
统一信用代码					拟申请贴息资金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贷款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凭证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实付利息 (万元)	贷款用途
	小计					
经济效益	产量 (公斤)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带动农民增收 (万元)
扶贫情况	带动扶贫村名称				带动贫困户 (人数)	
农业经营主体承诺	在此承诺：我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拟申报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同笔贷款不会出现重复申报各级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的现象发生，若有虚假资料、原件作假等情况，同意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和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付息明细表

填报主体：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贷（借）款 凭证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 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元）	备注

附件 3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序号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贷款用途	贷款 性质 (流贷 /固贷)	贷款 银行	贷(借)款 凭证号	贷款 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以借款凭证时间为准)	实付 利息 (万元)	贴息 资金 (万元)	备注

附件 4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	身份证号	贷款资金	实付利息	贴息资金	经济效益情况				扶贫带动情况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产量	产值	利润	农民增收	贫困村（名称）	贫困户（个）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